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下午 2 時整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 五、100 年 7 月份「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決標月報表」報告。
- 六、人力資源策略規劃報告。
- 七、經理部門提報董事會議備查案件。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落實分層負責，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第 15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辦理。
- 二、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內，擬修正部份為：
 - 1.（三）財務會計及財物
 - 5.「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之執行」：擬文字修正刪除長期。
 - A.（B）「不需財政部擔保者」：擬增列分為 a.「借款申貸及簽約」董事會（董事長）核定 b.「借款案件申請撥款」經理人核定。
 - B.「於年度進行中，確因業務實際需要，需變更舉借對象或方式者」：擬修正董事會（董事長）核定。
 - C.「配合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轉投資所編列長期債務舉借之停辦、緩辦、修正、增列」擬增列(6)「短期借款及透支之申貸及簽約」董事會（董事長）核定。
 - 14.「土地取得」(3)「土地產權交換」：擬修正董事會（董事長）核定。
 - 15.「土地變賣及釋出」(3)「土地出租或設定他項權利」擬刪除或設定他項權利。
 - 18.「呆廢器材之變賣或交換」擬增列分為(1)「每件原價在五十萬元以

上者」董事會（董事長）核定（2）「每件原價未達五十萬元者」經理人核定。

23. 「非常災害、意外損失及其他損失之處理」

(A)「每案實際損失在一定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B)「每案實際損失未達一定金額百分之二十者」擬修正為(A)「每案毀損滅失金額在1千萬以上者」(B)「每案毀損滅失金額未達1千萬者」。

26. 「聘請律師、會計師案件及費用」擬刪除律師。

2. (四) 業務

1. 「未來經營策略」擬層次修正經濟部核定。

5. 「各項合約」擬層次修正均由經理人核定。

10. 「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之列管」(4)C. 「自行管制計畫」擬刪除經濟部備查。

15. 「研究發展」(3)「各項委託或共同研究合約及其成果報告」擬修正決行層級均由經理人核定。

16. 「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提供技術服務」擬修正決行層級均由經理人核定。

三、檢附「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修正對照表草案1份。

決議：

一、本案請依董事及監察人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請依規定陳報經濟部同意，俟同意備查後實施。

案由二：本公司100年度增資30億元，發行新股300萬股(每股1千元)，擬以100年10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及本次增資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數，洽經濟部為特定人認足。敬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100年度增資發行新股30億元案，業獲第15屆第2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為配合「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規定，需訂定增資基準日，以憑依程序進行後續增資作業事宜。

二、擬訂 100 年 10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依公司法以增資基準日前 5 日(9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為停止過戶日，發行之新股由原股東按原持股比例認股，並訂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13 日繳交認購股款，逾期未認股者視為棄權，由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足，自 100 年 9 月 14 日至 100 年 9 月 25 日為洽特定人認購之作業時間。

三、本次增資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數，擬洽經濟部為特定人，並另依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將另行再提董事會通過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其他資產(帳列股東往來)抵充增資股本，惟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須經債權人同意簽名或蓋章後，再由其股東往來轉列預收資本後作為本次增資之財源。

四、本公司系屬公營事業，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二項規定如需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須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而本公司未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故無需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案由三：本公司 100 年度增資 30 億元案，擬委任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次增資案之簽證會計師，謹請 審議。

說明：

一、公司法第 20 條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依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第三項第 26 點：聘請律師、會計師案件及費用，由董事會（董事長）核定，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第 20 條第 2 項：「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目前規定為 5 億元）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

※第 29 條第 1 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左列規定定之。……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二、依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公告金額(目

前為 100 萬元) 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之規定，本案經詢所需經費均未達新台幣 10 萬元，擬依該條規定，與會計師事務所議價並辦理簽約事宜。

三、經詢價 (一) 實美 (台北所) 為本公司 97 年度增資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報價 7 萬 8 千元 (二) 勤業眾信 (台北所) 為本公司 99 年度財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報價 9 萬元 (三) 大誠 (台中所) 為本公司 99 年度增資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報價 7 萬元；由於前二家事務所均以台北所報價，價格偏高，加以如須增補資料，公文及資料郵遞時間將會增加，擬以價格最低及距離本公司最近之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 100 年度增資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